

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LAWSONS LAW OFFICE

致：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鉴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基于贵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文件和材料为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基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在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车七石先生主持。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2,664,26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1.1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的股东（包含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64,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64,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664,2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664,2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664,2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664,2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664,2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64,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9、《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64,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表决，上述议案均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雅滢  
刘雅滢

经办律师： 胡金瑞  
胡金瑞

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